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科〔2025〕298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2025年度 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科技创新，我厅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类别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包括研发推广类、集成应用类、产业创新类。优秀成果认定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数的50%，其中二等及以上不超过认定总数的45%。

### 二、推荐方式

#### （一）专家推荐

推荐专家应具有《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附件1）规定的推荐资格和推荐条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

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推荐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

每位推荐专家每年度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推荐不超过2项，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

推荐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推荐，主责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内推荐。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推荐项目完成人，并回避同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工作。

## （二）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具有《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的相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的推荐资格和推荐条件。

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推荐。每个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每年度可推荐研发推广类不超过10项，推荐集成应用类、产业创新类各不超过2项。

## 三、推荐要求

### （一）研发推广类

1.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应是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或研发突破，且已完成工程验证的成果，包括：

（1）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计算机软件。

2. 鼓励科技型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优

秀成果，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牵头申报。

3.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成果应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

（2）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经过一年以上（2024年8月30日前）的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集成应用类

1. 成果已在本省区域内投入使用，主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 结合项目特点，重点集成应用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能智慧、建筑工业化等方向的新技术不少于5项。

3. 鼓励创新性强、推广价值显著的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

4. 被推荐的集成应用类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要求，按照标准设计建造；

(2) 项目通过协同攻关，在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实施效果较好，推广应用前景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项目应稳定运行两年以上（2023年8月30日前验收），具有相关运行情况监测或评估报告，且没有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投诉。

### （三）产业创新类

1. 成果应来源于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

2. 成果所依托的企业应在本省区域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3. 成果所依托的企业应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相关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深度融合。

4. 被推荐的产业创新类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成果所依托的企业在人才、场地、设备等方面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条件和能力，有系统的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优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2) 成果所依托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发明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5项,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3)成果所依托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于3%,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大于3%;

(4)成果所依托的企业近三年主编或参编2部及以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四、推荐公示**

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应先后在各完成单位内部、推荐部门(单位)或社会团体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公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后与推荐材料一并寄送。

#### **五、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政工作要求**

被推荐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第一完成单位对提供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签订《承诺书》(附件2),并将证明材料存档备查。推荐单位或专家应认真履行推荐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还要对完成人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进行审核。被推荐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配合做好把关。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中,严禁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程序、影响评审结果。

#### **六、材料寄送**

##### **1. 推荐材料内容**

推荐材料由《承诺书》、《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书》（附件3）和附件组成。《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书》是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

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公章，或由推荐专家亲笔签名。

推荐时，请将推荐材料的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Pdf和Word）一并寄送。

## 2. 截止时间与送达地点

纸质推荐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10室。

联系方式：025-51868578，d1918294388@126.com。

## 七、其他

1. 为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未认定为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二等及以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则上不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更高层级的科技奖项。

2. 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3. 各级机关公务人员、上一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前三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予受理。

4. 曾被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成果，没有形成新成果的，不

接受再次推荐。

- 附件：1.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2.承诺书  
3.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书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 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科技创新,完善建设科技创新鼓励激励机制,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第三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认定,每年认定一次,包括研发推广、集成应用、产业创新三类。优秀成果认定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数的 50%,其中二等及以上不超过认定总数的 45%。

**第四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更高层级的科技奖项。

**第六条** 研发推广类成果应是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

项目。集成应用类成果应是已在本省区域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创新类成果应来源于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依托的企业应在本省区域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
- （二）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三）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成果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单位中，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 第二章 推荐

**第十条**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应是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或研发突破，且已完成工程验证的成果，包括：

- （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二）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计算机软件。

**第十一条** 被推荐的集成应用类成果,应结合项目特点,重点集成应用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能智慧、建筑工业化等方向的新技术不少于5项。

**第十二条** 被推荐的产业创新类成果,应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相关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深度融合。

**第十三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可由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专家,是指人事关系在本省区域内单位的下列专家: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五)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六)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七)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第十五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部门(单位),是指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推荐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社会团体，是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相关社团、省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的相关省级学会。

**第十六条** 每位推荐专家每年度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推荐不超过2项，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推荐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推荐，主责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内推荐。

**第十七条** 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推荐项目完成人，并回避同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推荐。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择优推荐。

**第十九条** 每个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每年度可推荐研发推广类成果不超过10项，推荐集成应用类、产业创新类成果各不超过2项。

**第二十条** 推荐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专家联合推荐时，主责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应先后在各完成单位内部、推荐部门（单位）或社会团体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同一成果在当年度不得被重复推荐或多个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联合推荐。

各级机关公务人员、上一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前三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予受理。

曾被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成果，没有形成新成果的，不接受再次推荐。

**第二十三条** 推荐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推荐要求和认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经过一年以上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十五条** 被推荐的集成应用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要求，按照标准设计建造；

(二)项目通过协同攻关,在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实施效果较好,推广应用前景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项目应稳定运行两年以上,具有相关运行情况监测或评估报告,且没有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投诉。

**第二十六条** 被推荐的产业创新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成果所依托的企业在人才、场地、设备等方面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条件和能力,有系统的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优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二)成果所依托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5项,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三)成果所依托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于3%,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大于3%;

(四)成果所依托的企业近三年主编或参编2部及以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研发推广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突出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

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显著推动作用，可认定为<sup>一</sup>等；

（二）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较大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明显推动作用，可认定为<sup>二</sup>等；

（三）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一定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一定推动作用，可认定为<sup>三</sup>等。

### **第二十八条** 集成应用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实施效果显著、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认定为<sup>一</sup>等；

（二）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实施效果好、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较大的社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较大意义，可认定为二等；

（三）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实施效果较好、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一定意义，可认定为三等。

### **第二十九条** 产业创新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强劲，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可认定为一等；

（二）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强，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可认定为二等；

（三）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一定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较强，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较高、有市场竞

争力，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可认定为三等。

#### 第四章 认定工作流程

**第三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遴选专家组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形式审查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审查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通过形式审查且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按专业进行分类，交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一般以通信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每个专业评审组至少1名省外专家。

**第三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初评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通过初评且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提交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初评结果，通过记名投票提出认定等次建议。其中，一等、二等应当进行评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记名表决通过，三等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多数记名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认定等次建议，经厅科学技术委员会评议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会审定。

## 第五章 公示与公布

**第三十四条** 经审定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评审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认定等次等。

**第三十五条** 通过公示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被认定为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研发推广类和集成应用类中，认定为一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 11 个，单位数量不超过 9 个；认定为二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 9 个，单位数量不超过 7 个；认定为三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 7 个，单位数量不超过 5 个。产业创新类中，每个成果单位数量为 1 个。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置

**第三十七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者、评审专家和被推荐者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诚信记录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或连续三次推荐均未通过认定的，其推荐者的推荐资格暂停一年。存在严重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的推荐者，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本年度被推荐资格。

**第四十一条** 已经公布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资格，并收回证书：

- （一）经调查在推荐及认定期间确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重大变化已不满足认定条件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附件 2

# 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对被推荐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推荐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成果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坚决贯彻落实《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推荐及认定工作。

如违背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 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书

(研发推广类)

##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人	(严格按照排名顺序填写)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字)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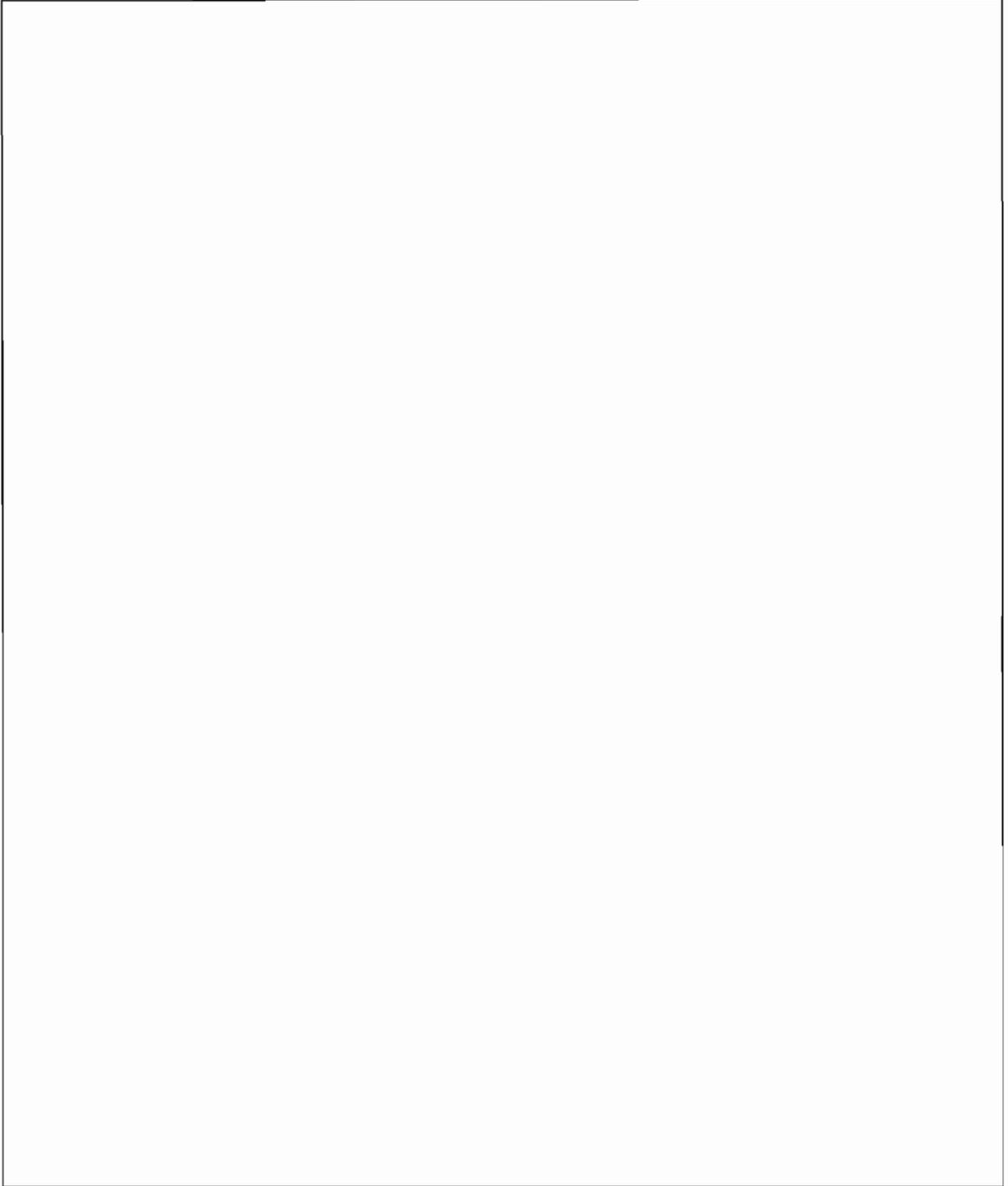
## 二、成果简介

(限 1200 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明应用时间）				
2、近年直接经济效益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万元人民币</span>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限200字）				
4、生态环境效益（限200字）				

##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知识产权 (标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推荐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

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居 住 地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限300字）					
<p><b>承诺：</b></p>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并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b>工作单位声明：</b></p> <p>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如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推荐专家意见（单位推荐不填）

推荐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推荐意见：（不超过600字）</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 十一、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 10 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其他

附件 3-2

## 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书

(集成应用类)

成果名称			
完成人	(严格按照排名顺序填写)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字)			
依托项目			
依托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层数	
绿色建筑等级		获市级以上奖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依托项目中成果相关工程造价(万元)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总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 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依托项目是否出现 质量缺陷、质量隐 患和质量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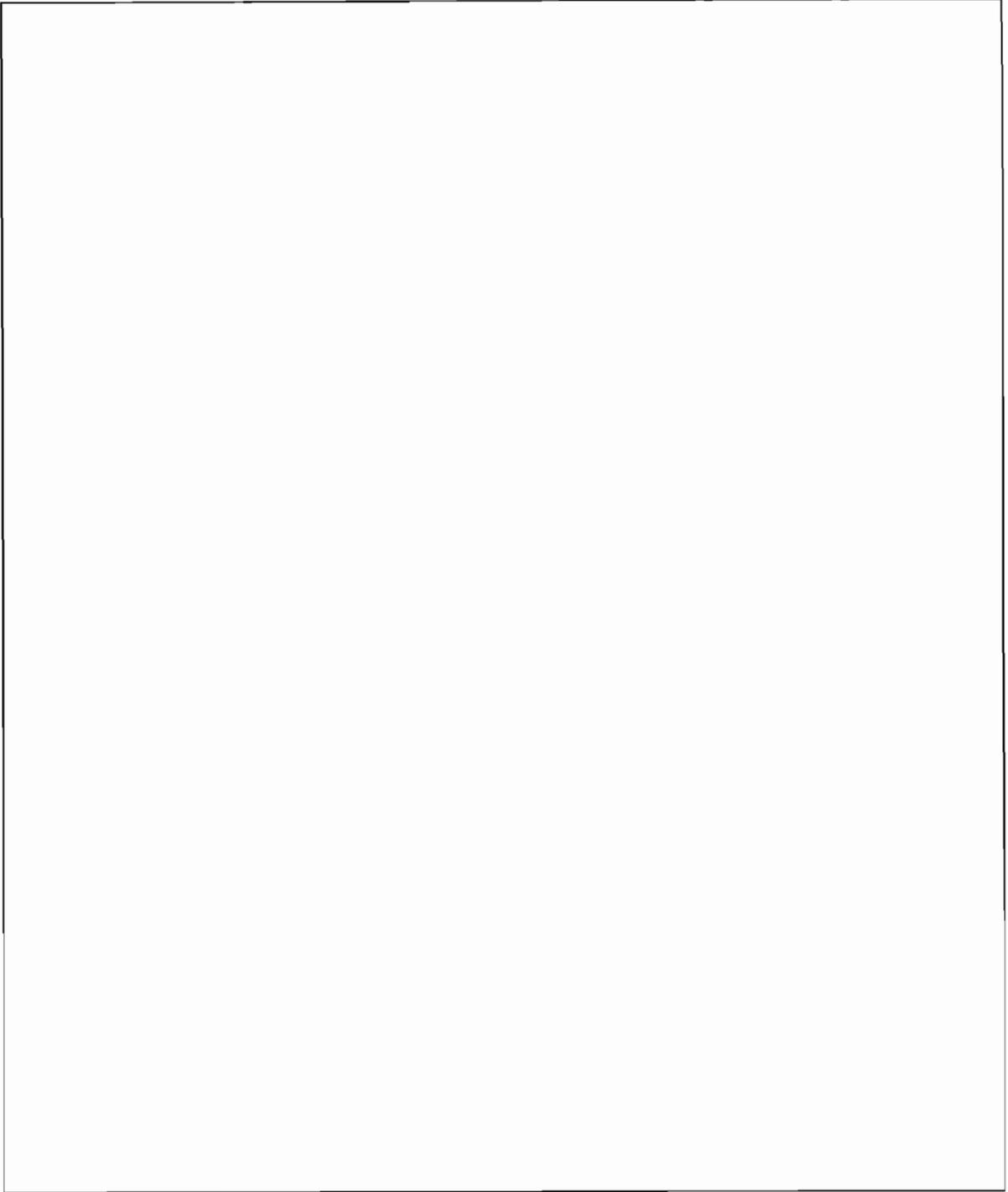
## 二、成果简介

(限 1200 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五、新技术集成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1. 新技术集成应用总体情况
2. 投资回收情况 (新技术集成应用初始投入明细; 投资回收期; 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报告等)
3. 生产效率提升情况 (工期缩短、设备利用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升等)
4. 项目运行情况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或评估报告)
5. 社会效益 (限400字)
6. 生态环境效益 (限400字)

## 六、新技术集成应用目录（不少于5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属性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 联合创新)	权属证明			在项目中应用 情况	权利人	技术验收评估证书 (证书编号、组织 单位)
			专利 (专利号、 授权日)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版本号)	首台(套) 装备、首批 次新材料和 首版次软件 研发应用 (省级以上 认定文件)			

承诺：上述新技术用于推荐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居 住 地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限300字）					
<p><b>承诺：</b></p>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并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b>工作单位声明：</b></p> <p>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如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p>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推荐意见：（不超过600字）</p>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left: 20px;">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 十、推荐专家意见（单位推荐不填）

推荐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推荐意见：（不超过600字）</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 十一、附件

1. 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工程建设法定程序文件资料，建筑外观和周边环境实景图
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10 件）
3. 第三方评价证明
4. 应用证明（验收评估、运行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
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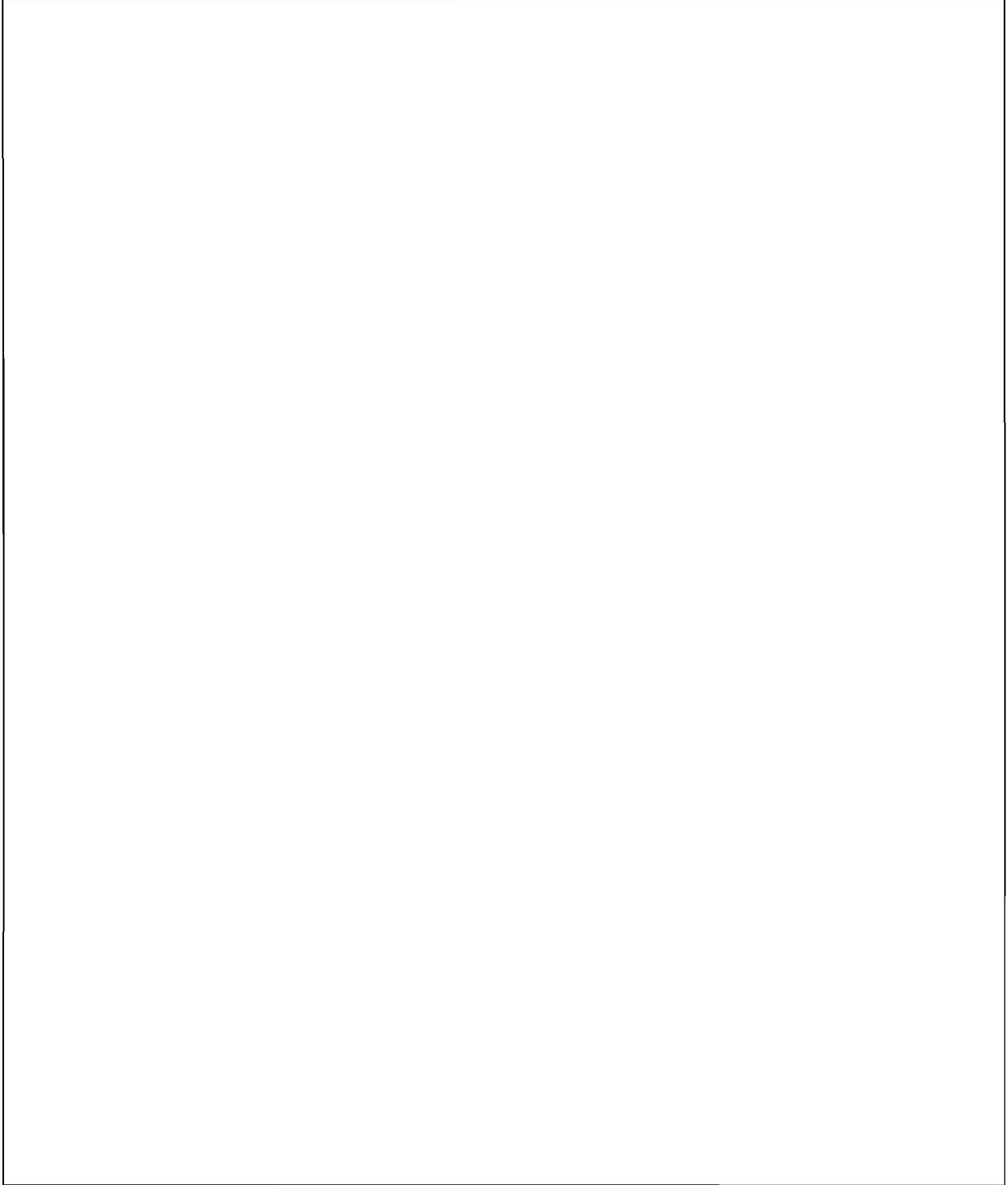
## 二、成果简介

(限 1200 字)

### 三、主要产业创新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五、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知识产权 (标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推荐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

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依托企业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情况（限400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限400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限400字）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限400字）	
与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等融合情况（限400字）	

## 七、依托企业经营情况

近三年经营情况 (万元)	年度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序号	名称	数据值
1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	上一年度企业从业人员数	
3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人员数	(附人员名单)
4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高级专家人数	(附专家资格证书、年末在岗证明)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6	近三年主编或参编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请罗列标准名称、标准编号)
7	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请罗列平台名称、获批时间)



### 九、推荐专家意见（单位推荐不填）

推荐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推荐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推荐意见：（不超过600字）</p>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细则（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推荐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 十、附件

1. 依托企业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等。
2. 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 10 件）
3. 评价证明
4. 应用证明
5. 其他